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451547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62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空管工作区通讯枢纽楼（自编 B-1） 项目代码：2207-440100-18-01-60497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范围
建设规模	通信枢纽楼（自编 B-1），总建筑面积：7221.97 平方米，地上 4 层：7221.9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11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352、（2025）复 23B25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承诺在最后一期竣工联合验收前拆除工作区南地块的临时围挡和施工单位的临时板房，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抄送：市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白云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